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67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67 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5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的规定，就正和生态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正和生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

正和生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正和生态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正和生态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家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77	33.30		36.07		租赁	经营性往来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0.55	6.57		7.12		租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六盘水市正和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748.15	2,678.02			7,426.17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5,174.43		9,719.53	5,454.89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正和恒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7,179.08		7,179.08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恒基（深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231.15	3,167.30		4,398.45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恒基（厦门）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911.18	0.09		911.27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恒基（福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30			0.30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恒基（六盘水）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58.50		258.50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唐山花海绿色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3.52	405.16		7.13	561.55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恒基西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41			0.41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恒基（广东）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40			0.40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衡宽（北京）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0.05			0.05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正和恒基（嘉兴）滨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37.77		437.77		资金内部调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7,057.62	29,341.08		22,955.23	13,443.47	—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1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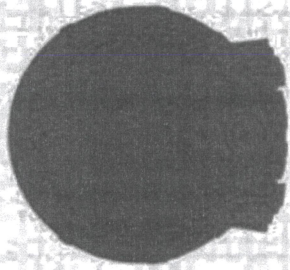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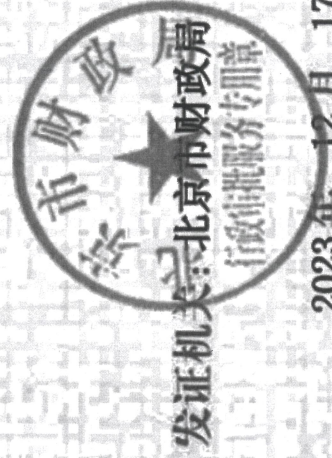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09 20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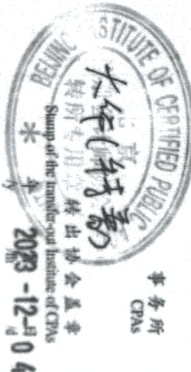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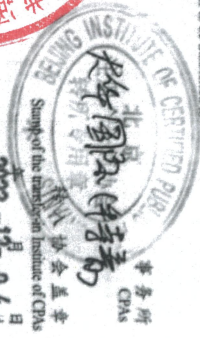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注册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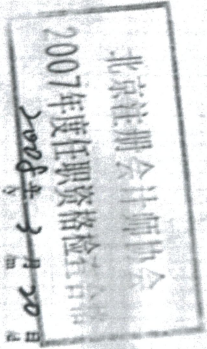
姓名: 廖家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2月0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69120525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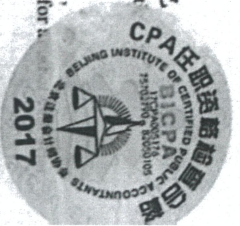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廖家河
 证书编号: 100000011307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2201002903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renewal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姓名: 李秋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8-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美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197008224162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地: 吉林省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日期: 2014年12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4年12月8日

转入协会盖章日期: 2014年12月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 2014.7.29
转入: 2014.7.29

一、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得转让、涂改。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应妥善保管。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查明情况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2014.11.16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not give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or copy to other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exclusive for use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or retiring.
4.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